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沙寧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沙寧女士(「沙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沙女士，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公司之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編號：392，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多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京控股外派財務總監，現任北京控股審計部經理。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沙女士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沙女士現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乃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沙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